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47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476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
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
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